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充溢着泛特权意识

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严加整治,是在普及一种公共生活的常识,那就是为一己之私谋取特殊便利,是违法的或不道德的,打压这种特殊的欲望,维护的是公共生活秩序的底线。

□本报评论员 张金岭

整治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这一陋习,在多地遇到了一些人的阻挠,一些交警为此承受着很大的压力。但这正说明要改变一种陋习,一般性的常规的社会教育固然有必要,但现场劝导、罚款等措施更有必要。

人人都想获得特殊的便利,但不想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,这种偏好在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中表现得异常充分,对此严加整治,是在普及一种公共生活的常识,那就是

为一己之私谋取特殊便利,是违法的或不道德的,打压这种特殊的欲望,维护的是公共生活秩序的底线。

规则意识在有规则的生活中才能迅速形成,多数情况下是他律式的强制性规范塑造出来的,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自然也不例外。曾几何时,“酒驾”曾是一种很普遍

的陋习,甚至连一些精英人物也视“酒驾”为小事一桩,是法律的威严才改变了人们对“酒驾”的评判标准,大大遏制了这一现象。群体性的行为习惯、规则意识以及对

法律的敬畏感,都是在长期严格的法制生活训练中形成的,对行人闯红灯长期过于宽容,就很难矫正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陋习。人性是有弱点的,有时为了贪图一点小小的便利,可能连自己的安全也不顾及,交通执法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塑造公共生活秩序中发挥主导作用,严格执法,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状。

对于执法者来说,在看到一些人感情抵触的时候,更要看到和相信多数人的理性。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严加处罚,是在培养一种新的文化,一种在规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文化。从对马路上严格执法的抵触情绪中,能看到一些人一面痛恨特权,痛恨那些突破规则获取特殊利益的强者,但很少有人愿意反省自己是否也认同了特权背后的价值观,很少有人愿意承认自己的内心深处也充溢着一种泛特权意识。其实很多人自己虽然没有机会享受到破坏规则带来的便利,但一遇到到合适的机缘,也会像曾经痛恨的那些人一样为一时便利破坏规则。这种社会生活养成的习性,在我们很多人身上

多多少少都有一点,这是一种必须正视的民情。

当然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形成有很多原因。比如中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,相当一部分人缺乏城市生活的训练,从小没有接受过交通安全教育,没有把遵守红绿灯当成理所当然的事情,这种情况在中小城市尤其普遍,认为行人闯红灯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;这更和长期以来缺乏严格管理有关,结果使一些人把行人闯红灯视为理所当然的弹性自由。不管什么原因,只能是严格执法的理由,

而不是放纵的理由。

长远来看,改变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现象,还得靠所有的行人都养成自治性的习惯。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大国,一个城市化率正在快速上升的国家,如果行人没有一点自我约束意识,如果多数人都靠路口的协警拿着小旗指点怎么走路,建立公共生活秩序的成本就太高了,这将带来我们个人不堪承受的巨大社会成本。当我们闯红灯,甚至牵着孩子的小手去闯红灯的时候,难道不应该审视一下我们自己吗?

为眼前利益的申遗才应被“拆除”

在文保方面动辄要大拆大建的政府部门,应该先从理念上“拆除”逐利的“申遗”,才有可能做好文物保护。

□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

近日有媒体爆出,理有唐代高僧玄奘法师灵骨的西安兴教寺要被拆掉了,一时间引发热议。对此,西安长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人“辟谣”称,为配合丝路申遗,要拆除的是寺庙里私盖的建筑,兴教寺塔非但不会拆除,还会进行修整和保护。

由此看来,兴教寺被拆是一种误读了。在这种误读背后,恰恰反映了人们对申遗的担忧。不顾文物价值、只

顾眼前利益的申遗,能否对保护文物发挥积极作用?在文保方面动辄要大拆大建的政府部门,应该先从理念上“拆除”逐利的“申遗”,才有可能做好文物保护。

近年来,不少与文物有关的景点,被地方政府改造成了“提款机”,在申遗的名义下,保护文物成了商机。此前,安徽黟县的西递和宏村、湖北武当山等许多景点,都在升级为世界文化遗产后大幅提高门票价格,地方财政受益匪浅。于是,就有了这样

一个逻辑,景点申遗成功意味着人气的暴涨,也意味着涨价的开始,最终结果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大增。受到利益的驱动,不少地方对申遗都情有独钟。

更让群众担忧的是,申遗所带来的好处很可能被权力和资本独占,普通民众的利益反而受到损害。如今,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逐渐提高,愿意看到政府在这方面加大投入,也希望这些祖传的宝贝能够更好地为全民共享。地方政府如果能够合理

利用文物的旅游价值,让当地老百姓分享到旅游经济带来的好处,也是件好事,然而,事实并非尽如所愿,一些贴上了申遗标签的文物,成了地方政府的“摇钱树”。前不久,就在申遗冲刺的大背景下,凤凰古城结束了免费时代,游客进入古城需要购买148元的门票,而其中四成的收入要收归政府财政。不少想品味湘西风情的游客,在这道门槛面前望而却步,当地商户利益受损,也纷纷提出抗议。

事实上,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世界遗产名录的本意是保护濒危遗产,把申遗凌驾于文物保护之上,显然是本末倒置。申遗并不是保护文物所必需的,为了申遗大拆大建,不仅浪费社会资源,有时还会对文物造成破坏。与兴教寺同属丝路申遗的大明官国家遗址公园,在捆绑申遗过程中投入了120亿元,但却被专家批评为“让这个具有重大考古价值的文化遗址变成了迪斯尼式的游乐园”。兴教寺在当地不是“死

文物”,它是传承文明的载体,延续千年而不绝。现在为了申遗,就想把那些已经融为一体附属建筑拆掉,就有可能把兴教寺搞成充满商业味道的“标本”。

面对令人担忧的申遗前景,兴教寺方面已经做出“如果拆迁,就退出申遗”的公开表示,对商业开发式的文保做了拒绝。对当地政府而言,与其花大力气申遗,不如把财力物力投入到保护文物上,让兴教寺的兴旺给当地老百姓带来福祉。

公民论坛

公交免费是还利于民

□叶祝颐

从4月10日开始,内蒙古阿拉善盟巴彦浩特全民免费乘坐公交,同时出租车实行“拼客”和“计价收费”并行的运行模式。(4月11日中国广播网)

“十二五”规划明确,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。“公交优先”作为一项惠及广大群众的民心工程,就是要为民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,让民众得到实惠。当下,公交优先已成为社会共

识,许多地方出台了优先发展公交的实施方案,着力解决市民出行难题。虽说公交免费增加了财政负担,但是发展好城市公交系统,其目的不是赢利,而是承载提供便民服务,缓解城市拥堵的社会责任。由于其特殊的垄断属性,公交行业具有明显的公益功能,政府为方便市民出行,承担公交免费的210万元“损失”,就是这种公益功能的体现。政府以公交免费换来广大民众的方便,赢得民众对政府的信任

与交通环境的改善,这实际上是树立政府形象,实现政府与民众利益双赢局面的良好契机。

笔者期待,更多地方、更多的公共服务行业学会让利于民,还利于民。具体说来,用什么方式改善城市交通,如何满足群众出行需求,降低市民出行成本,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,让利于民的方式有多种,地方政府可以根据自身财力,因地制宜对本地区公交优先作出更为细致温暖的制度安排。



画评

穷县富官

4月7日,有媒体报道黑龙江贫困县巴彦县人民法院院长刘玉海,购置并驾驶一辆价值75万元的豪车,该法院还存在严重的公车私用等问题。对此,国家行政学院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竹立家表示,自己曾实地前往多个贫困地区调研,在很多地方,都存在“再穷不能穷干部”的现象。(4月1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 曹一/画

人大代表的联系方式不该成秘密

□李英锋

媒体调查31个省市人大官网发现,很多省的人大官网互动板块建设缓慢。代表与群众沟通仍然以调研、视察、走访等传统模式为主,群众通过手机、电子邮件等“点对点”方式联系到代表不太容易,31个省市人大的官方网站,没有一个公开人大代表的手机联系方式。(4月1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其实,人大代表要加强与民众尤其是原选区选民的联系是一种法定义务。代表法第四条第五项规定:“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

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,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,努力为人民服务”是人大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;第七条规定: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,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,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。第四十五条规定: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,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,接受监督。如果不公布人大代表的联系方式,民众很难联系到人大代表,那么,人大代表和民众很容易陷入割裂状态,人大代表

也就很难把代表法中规定的联系民众、接受监督的义务履行到位了。

当然,在公布联系方式时,有关部门可以在保障联系畅通的基础上,结合人大代表的意愿,合理考量和尊重人大代表的隐私权,比如,只公布人大代表的工作邮箱、博客、工作电话、工作地址等信息,不公布人大代表的手机号码、家庭电话、家庭地址等信息(如果人大代表愿意公开手机号码等信息,也予以公开)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

>>媒体观点

打压中国国企,救不了西方经济

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,“去全球化”和保护主义思潮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有所上升,打压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企业成为惯用招数,中国国企频频遭遇压制。

国企并非中国独有,企业所有制性质与垄断、效率、透明度也没有直接关系,国有经济并不意味着垄

断,私有经济也不意味着自由竞争。但是,一些人唯独对中国国企泼冷水、扣帽子、下套子,如此双重标准只能将其虚伪内心暴露在世人面前。

国际金融危机使西方深陷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综合危机,结构性、制度性问题充分暴露,而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整体竞争力上升,中国发展更是备受关注。西方国家一些人对此深感忧虑,试图通过打压中国国企起到敲山震虎乃至釜底抽薪的作用,维护自由资本主义体制,压迫新兴市场国家服从其主导的规则。

无端给中国国企下绊子,实际上是一种保护主义做法,既不符合自由贸易精神,也有悖于经济全球化大势。国企和民企都是平等的市场参与者,都在为本国经济发展做贡献,正如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策略执行总监、荷兰人奈斯安所说,“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双引擎,只有一个则孤掌难鸣。”面对经济不景气的现实,西方国家的一些人与其费尽心思打击别国国企,不如转变观念,以开放的心态共谋发展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作者:钟声)